

中共同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同纪〔2016〕11号



同济大学关于 2017 年元旦春节寒假期间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营造风清气正氛围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纪委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中央纪委也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营造 2017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氛围。为贯彻落实上级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模范遵守廉洁纪律

各部门、单位要深刻领会中央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“四风”的坚定决心，准确把握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。各级领导班子成员、纪检监察干部首先从自身做起，从自身严起，自觉做守

纪律、讲规矩的表率。同时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，确保本单位在节假日期间不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。

二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

各基层党委、纪委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防范“四风”问题反弹。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，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，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，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，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，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等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强化执纪问责

各基层党组织要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实践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坚持抓早抓小，动辄则咎。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报告、早纠正。对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，致使分管范围内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，学校党委、纪委将严肃进行问责。

欢迎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监督举报。监督举报电话：65983358。电子信箱：jw@tongji.edu.cn；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同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12月27日

